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號

再 抗告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相 對 人 林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揭。而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首揭規定事項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14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

01 1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條  
02 文規定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陳建志